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1567號

原告 詹麒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原價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,1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書記官 許弘杰